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俊賢

聯絡電話：02-8771-2949

電子郵件：d896180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160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附件隨文**

主旨：檢送「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9條附件一等2案修正草案公告，並附「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9條附件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

一、旨揭2修正草案之英譯名稱如下：

(一)「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英譯名稱為「Review Regulations for Applications in Specific Zones of Non-First-Grade Coastal Conservation Zones」。

(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英譯名稱為「Regulations for Utilization and Management in Specific Zones of Non-First-Grade Coastal Conservation Zones」。

二、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2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總務司、營建署技正室、資訊室(刊登本部及本署網站)、公關室(參與平臺眾開講)、綜合計畫組

內政部



裝

訂

線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內政部依據海岸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於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發布施行。參酌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實務審查經驗，及配合一百零六年二月六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修正本規則相關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之許可條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依實務審議經驗，修正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之許可條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將海岸保護區等敏感地區，列為應予避免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修正最小需用原則之許可條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修正申請許可案件許可時之考量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除符合相關情形外，前階段已審查通過之項目無須重複審查。（修正條文第八條）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則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u>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u>，其許可條件如下：</p> <p>一、<u>海岸保護原則</u>：</p> <p>（一）<u>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但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者，另依其規定辦理。</u></p> <p>（二）<u>非必要不得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u></p> <p>二、<u>海岸防護原則</u>：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p> <p>（一）<u>開發利用行為不致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u></p>	<p>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其許可條件如下：</p> <p>一、與本法第八條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定之原則相容。</p> <p>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前，與本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相容。</p>	<p>一、配合一百零六年二月六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並明定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p> <p>二、修正條文第一款明定開發區位與一級、二級及潛在海岸保護區關係之處理原則。又因海域有立體重疊特性，如申請範圍同時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特定區位」，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在此限：…」或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p>

<p>(二) <u>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u></p> <p><u>三、永續利用原則：</u></p> <p>(一) <u>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不得位於無人離島。</u></p> <p>(二) <u>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及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u></p> <p>(三) <u>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u></p> <p>(四) <u>對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具正面效益。涉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u></p> <p>(五) <u>應符合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等項目之執行準則，並取得該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u></p> <p>(六) <u>對於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u></p>		<p>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則依其規定辦理。</p> <p>三、第二款明定應檢附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之項目。涉及海岸防護計畫者，則並應符合第三條之規定。</p> <p>四、第三款明定永續海岸利用原則，包括不得位於無人離島、須有長期監測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對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具正面效益，並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政策延續性原則、本法尊重原住民族權益及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等政策，均列為許可條件。</p> <p>五、本法第八條第九款「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應與第一款之海岸保護原則相符。另本法第八條第十款「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p>
--	--	---

<p><u>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u></p> <p><u>(七)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具有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無邊坡侵蝕致垃圾飄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並經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u></p>		<p>及治理原則」，應與第三款第四目之規定相符。</p>
<p>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其許可條件如下：</p> <p>一、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p> <p>二、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u>下列原則辦理：</u></p> <p><u>(一)提出區位無替代性評估。</u></p> <p><u>(二)不得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並徵詢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u></p>	<p>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其許可條件如下：</p> <p>一、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p> <p>二、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前條規定審查。</p> <p>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p>	<p>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指定海岸保護區位及海岸防護區位，並由相關機關依該計畫規定之期限，辦理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之擬定作業中。爰於第二款針對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明定其許可條件。</p>

<p><u>擬訂機關之意見。</u></p> <p>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p>	<p>主管機關同意。</p>	
<p>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因申請許可案件性質特殊，且現地環境無法規劃或規劃結果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不在此限：</p> <p>一、<u>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u></p> <p>二、<u>妨礙或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應設置提供適當公眾自由安全穿越、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以清楚明確標示指引之。</u></p> <p>三、<u>海陸交界及海域，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u></p>	<p>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因申請許可案件性質特殊，且現地環境無法規劃或規劃結果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不在此限：</p> <p>一、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p> <p>二、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已提具不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之替代措施。</p> <p>三、原無公共通行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p>	<p>一、考量本條立法原意係著重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範圍間之公共通行，惟實務審議時，申請人就現行條文第一款「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規定所提出因應措施，多以陸上道路(如省道、快速道路)服務水準說明，爰修正文字以符原意，並配合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得予許可之具體條件。</p> <p>二、為維護船舶使用安全與公共利益，增訂第四款應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之規定。</p>

<p>措施，並依前款規定辦理者。</p> <p><u>四、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u></p>		
<p>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p> <p>一、避免措施：</p> <p>(一)<u>不宜納入海岸保護區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或河口等敏感地區。</u></p> <p>(二)<u>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已妥予規劃，且不致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u></p> <p>二、減輕措施：</p> <p>(一)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p> <p>(二)降低開發強度。</p> <p>(三)改善工程技術。</p> <p>(四)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p> <p>(五)調整施工時間。</p> <p>(六)改善營運管理方式。</p> <p>(七)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p>	<p>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p> <p>一、避免措施：</p> <p>(一)避免納入敏感地區。</p> <p>(二)變更規劃區位及設施配置地點。</p> <p>二、減輕措施：</p> <p>(一)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p> <p>(二)降低開發強度。</p> <p>(三)改善工程技術。</p> <p>(四)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p> <p>(五)調整施工時間。</p> <p>(六)改善營運管理方式。</p> <p>(七)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p> <p>(八)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p>	<p>一、第一款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本法第一條、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將海岸保護區、自然海岸、潮間帶或河口等敏感地區，列為應予避免之範圍，申請人原則應避免開發利用該等敏感地區。惟同時考量實務需求及審議裁量空間，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避免」修正為「不宜」，使申請人須具體說明為何需使用該等敏感地區。另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如因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者，則應妥予規劃，且不致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p> <p>二、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於完成「建築」階段前，符合條件者，皆須申請許可。惟實務考量申請案件進入「開發利用」、「工</p>

<p>(八)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p> <p><u>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階段已核准者，得依其原核准之避免或減輕有效措施辦理。</u></p>		<p>程建設」及「建築」階段前，案件已於其他機關進行相關審查程序，為尊重該審查程序有關已核准之避免或減輕措施之結果，爰參照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立法意旨增訂第二項。</p>
<p>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p> <p>一、<u>最小需用原則：</u></p> <p>(一)<u>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u></p> <p>(二)<u>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u></p> <p>(三)<u>採整合、集中、緊密方式規劃。</u></p> <p>二、<u>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u></p> <p>(一)<u>彌補或復育之面積比率原則應達到一比一，或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u></p> <p>(二)<u>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營造同質性棲地為優先。</u></p> <p>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階段已核准</p>	<p>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p> <p>一、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為優先。</p> <p>二、營造同質性棲地。</p> <p>三、彌補或復育面積比率至少達到一比一。</p> <p>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階段已核准者，依其原核准之彌補或復育有效措施辦理。</p>	<p>一、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最小需用原則，其中填海造地部分，係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一編「填海造地編」第六點之內容訂定。</p> <p>二、為明確第一項第一款最小需用原則之規定，經參考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三章保護、防護、永續利用之原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一編「填海造地編」相關內容，申請人開發利用土地時，將相容使用行為結合、避免零星使用破壞自然海岸，及高密度具經濟性使用土地，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規定。</p> <p>三、考量人為使用之自然海岸，實務上無法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彌補或復育面積比率至少達到一比一」辦理，爰於第一</p>

<p>者，得依其原核准之彌補或復育有效措施辦理。</p>		<p>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增訂「或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以符實際。</p> <p>四、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於完成「建築」階段前，符合條件者，皆須申請許可。惟實務考量申請案件進入「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階段前，案件已於其他機關進行相關審查程序，為尊重該審查程序有關已核准之彌補或復育措施之結果，爰於第二項增訂「或工程建設」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除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p> <p>一、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p> <p>二、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除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p> <p>一、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p> <p>二、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p>	<p>一、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一編「填海造地」第三十點「開發計畫對於海岸地區既有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所造成之損害，應分別依法賠償或興建替代設施。」增訂第六款為審查申請許可案件之應考量事項。</p> <p>二、申請人後續取得許可實質使用海岸地區時，應同時負有維護管理之責任(即取得權力同時負有應盡義務)，爰增訂第七款，</p>

<p>三、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p> <p>四、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p> <p>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p><u>六、是否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所造成之損失，承諾依法補償或興建替代設施。</u></p> <p><u>七、是否對申請案件利用之海岸，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u></p> <p><u>八、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u></p>	<p>三、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p> <p>四、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p> <p>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p>六、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p>	<p>以有效落實推動海岸管理政策。申請人可從「經費」、「人力」、「執行計畫」、「機動處理機制」及「保險」等說明「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倘申請案件已於其他機關審查程序通過相關管理措施，申請人可於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中說明相關內容。</p> <p>三、現行條文第六款款次遞移。</p>
<p>第八條 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許可條件及第七條考量事項。但於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申請者，除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外，前階段業經其他單位之審議程序審查通過之項目，無須重複審查：</p> <p>一、涉及行為時之新法或新法授權法定計畫規定之禁止事項。</p> <p>二、具有新事證，指符合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p> <p>(一)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公</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保障申請人既有合法權益，第一項明定於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申請者，除符合各款之一者外，前階段業經其他單位之審議程序，如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等，審查通過之項目，無須重複審查。</p> <p>三、為避免申請人前階段取得許可後，時程延宕過久，行為時之新法或新法授權之法定計畫已規定禁止事項、具有新事證或與</p>

<p>告、劃設之各類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p> <p>(二) 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同一範圍依法核定利用。</p> <p>三、與本法第七條規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規定不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再予審酌。</p> <p>申請許可案件於不同階段申請審議時，應參考申請許可案件各階段審議密度建議表（如附表）辦理。</p>		<p>本法第七條規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規定不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再予審酌者，仍得就前階段已審查通過之項目審查之。</p> <p>四、第一項第一款「行為時」原則上指申請人申請許可至本部完成行政處分之期間；「新法或新法授權法定計畫」原則上指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計畫。</p> <p>五、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新事證之適用範疇，包括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公告、劃設之各類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或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同一範圍依法核定利用。其中第一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劃設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款第二目「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申請案件範圍內，同時主張使用之其他機關。</p> <p>六、第一項第三款部分，係考量為避免申請許可案件在尊重其他單位審查程序下，卻與本法第七條之海岸地</p>
---	--	---

		<p>區上位規劃管理原則牴觸，有違本法精神，爰於本款明定相關規定。</p> <p>七、考量本規則係在無審議案件時訂定，爰條文無法細緻，而目前審議多件案件，類型包括風機、海纜、工業區及軍事設施，已累積一定經驗，爰以設計附表方式建立共識，使審議會委員、機關及業務單位對於未來案件審議方向一致，而非限制委員裁量空間，亦作為申請人規劃案件時之參考。該附表除建立共識外，亦期使委員了解依本規則審議時，新案及舊案在不同條文上應有審議密度之區分，以同時考量海岸管理政策目標及維護申請人既有權益。</p>
<p>第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調整，內容未修正。</p>

修正附表

附表 申請許可案件各階段審議密度建議表

審查規則條次		審議事項		開發利 用階段	工程建 設階段	建築 階段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一目	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但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者，另依其規定辦理。	◎	△	△
			第二目	非必要不得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	◎	◎	◎
		第二款(含各目)		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 一、開發利用行為不致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 二、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	◎	◎
			第一目	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不得位於無人離島。	◎	◎	◎
			第二目	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及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	◎	◎
			第三目	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	◎	◎	○
	第三款	第四目	對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具正面效益。涉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	◎	○	○	
		第五目	應符合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等項目之執行準則，並取得該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	○	○	
			第六目	對於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	◎	◎	◎

審查規則條次			審議事項	開發利 用階段	工程建 設階段	建築 階段
			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			
		第七目	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具有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無邊坡侵蝕致垃圾飄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並經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	△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	◎	◎	◎
		第二款（含各目）	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提出區位無替代性評估。 二、不得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並徵詢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之意見。	◎	△	△
			第三款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
第四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	◎	◎	◎
		第二款	妨礙或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應設置提供適當公眾自由安全穿越、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以清楚明確標示指引之。	◎	◎	◎
		第三款	海陸交界及海域，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依前款規定辦理者。	◎	◎	◎
		第四款	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	◎	◎

審查規則條次		審議事項	開發利 用階段	工程建 設階段	建築 階段	
第五 條	第一項	第一款(含各 目)	避免措施： 一、不宜納入海岸保護區及整體海 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 然海岸、潮間帶或河口等敏感 地區。 二、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 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已 妥予規劃，且不致影響其原有 生態環境功能。	◎	◎	○
		第二款(含各 目)	減輕措施： 一、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二、降低開發強度。 三、改善工程技術。 四、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五、調整施工時間。 六、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七、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 理。 八、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	◎	○
第六 條	第一項	第一款(含各 目)	最小需用原則： 一、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 小化。 二、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以 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 三、採整合、集中、緊密方式規劃。	◎	◎	○
		第二款(含各 目)	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 之有效措施： 一、彌補或復育之面積比率原則應 達到一比一，或維持海岸之沙 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 二、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營 造同質性棲地為優先。	◎	◎	○
		第一款	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 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 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	○	○

審查規則條次			審議事項	開發利 用階段	工程建 設階段	建築 階段
第七 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	◎	◎
		第三款	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	○	○
		第四款	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	○	○
		第五款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	○
		第六款	是否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所造成之損失，承諾依法補償或興建替代設施。	◎	○	○
		第七款	是否對申請案件利用之海岸，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	◎	◎	◎
		第八款	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	◎	○	○

- 註：1. 「◎」高密度審議項目：階段之重點審議項目。
2. 「○」中密度審議項目：階段審議項目。
3. 「△」低密度審議項目：前階段已許可，除屬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本階段原則無須審議。

修正說明：

一、本附表新增。

二、為將第二條至第七條許可條件，按「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分成「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等三階段，並依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案件之經驗，分成「高密度審議項目」、「中密度審議項目」及「低密度審議項目」等三種審議密度，爰增訂附表。

三、倘為「高密度審議項目」(註記為「◎」)，則為該階段之重點審議項目，審議密度最高；倘為「中密度審議項目」(註記為「○」)，則為該階段之審議項目，審議密度較低；倘為「低密度審議項目」(註記為「△」)，審議密度最低，即前階段已許可，除屬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本階段原則無須審議。